**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18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375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執行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其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並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規定，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 第2條 |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二、指定用途捐贈款。  三、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 第3條 | 一、申請資格：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6.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二）原住民學生。  二、前兩項申請者依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高低決定補助優先順序。 |
| 第4條 |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學業輔導。  二、職涯學習與就業前輔導。  三、課外活動輔導協助。  四、國際研習輔導。  五、證照/培訓考取輔導。 |
| 第5條 | 學習輔導申請流程與核發：  一、符合本辦法第3條申請資格者，得於公告時程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或其他業管單位提出輔導及獎勵申請。獎助學金、獎勵金、證照補助等申請方式、核定名額與金額，將另行訂定相關原則，並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繳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獎勵金、證照補助等。  二、各項獎助學金、獎勵金、證照補助等發放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經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後核發。 |
| 第6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9.02.18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375號函公布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 | 1. 法規名稱修正。 2. 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64838號函，將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1條  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執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其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並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規定，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1條  為照顧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1. 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64838號函，將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 2. 潤飾文字。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二、指定用途捐贈款。  三、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本點未修正 |
| 第3條  一、申請資格：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6.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二）原住民學生。  二、前項申請者依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高低決定補助優先順序。 | 第3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 | 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64838號函，將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並將申請對象以家庭年所得高低決定補助順序。 |
| 第4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學業輔導。  二、職涯學習與就業前輔導。  三、課外活動輔導協助。  四、國際研習輔導。  五、證照/培訓考取輔導。 | 第4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課業輔導。  二、實習輔導。  三、職涯學習與輔導。  四、就業前輔導協助。  五、自主學習課業加強。  六、考證照/培訓考取輔導。 | 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附錄1計畫書修正輔導項目。 |
| 第5條  學習輔導申請流程與核發：  一、符合本辦法第3條申請資格者，得於公告時程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或其他業管單位提出輔導及獎勵申請。獎助學金、獎勵金、證照補助等申請方式、核定名額與金額，將另行訂定相關原則，並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繳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獎勵金、證照補助等。  二、各項獎助學金、獎勵金、證照補助等發放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經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後核發。 | 第5條  學習輔導申請流程與核發：   1. 符合本辦法第3條弱勢學生申請對象者，得於公告時程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或其他業管單位提出輔導及獎勵申請，獎助學金、獎勵金、證照補助等申請方式、核定名額與金額，將另行公告之。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繳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獎勵金、考證照補助等。   二、各項獎助學金、獎勵金、考證照補助等發放名額與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並經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核發。 | * 1. 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64838號函，將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   2. 潤飾文字。 |
|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為統一本校法規審議程序，修正本條文字。 |